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2 號
聯 絡 人：李汶軒 先生
聯 絡 電 話：04-7231157 轉 33
傳 真：04-724214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青彰(服)字第 007 號

速別：無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辦法暨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彰化縣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活動
實施辦法暨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惠予推薦優秀人選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救國團為獎勵具良好德行、社會服務熱忱及職業領域中表現傑出之社會優秀青年，於每年 3 月辦理「社會優秀青年」遴選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，藉以形塑青年行為典範。
- 二、敬請 貴單位踴躍推薦優秀人選參加，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(一)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備審資料寄至彰化縣救國團服務組李汶軒先生收（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2 號），以利彙整。
- 三、評選結果將於表揚大會前公布，並邀請當選人參加青年節系列活動。
- 四、遴選辦法暨推薦表請自行至彰化縣救國團官網【下載專區】下載使用(<http://chntc.cyc.org.tw/>)。
- 五、本會服務組聯絡人：李汶軒 先生，電話：04-7231157 轉 33。

正本：本縣各機關、團體、社團、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楊耀聰

裝

訂

線

111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1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各縣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，預計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評選會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6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全國表揚：經評選後，將遴選乙名代表彰縣接受全國表揚。
 - (二)縣內表揚：其餘優秀青年將在縣內辦理青年節慶祝活動暨表揚大會，並邀請縣長公開表揚。
 - (三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候選人所需資料：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4. 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八、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4 日(一)前寄（送）彰化縣團委會服務組李文軒先生(500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)。
- 九、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、推薦表(word 檔)表件下載：網路搜尋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(<http://chntc.cyc.org.tw>)首頁下載專區下載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縣 市 111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
具體 優良 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
紀錄 警察 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良民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審查資料如有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資格)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
		推 薦 單 位		